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58785888 Fax: +86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夏敏律师、蒋湘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德永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时间具体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代表股份195,196,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41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94,316,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6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87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196,18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17年1月16日